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電話：27721370分機6617
傳真：27751654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涂維欣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0106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 (JCS8112001067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4月27日府經能字第112053275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經本局複審結果，核定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00萬元整(業務費：新臺幣400萬元整)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112年度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之補助經費，原則以本局核定金額為上限，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及補助經費預算表，並於文到10日內函送申請書(核定版)1式4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予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如嗣後因辦理太陽光電申設審查案件增加，致補助經費不足時，得依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第15點規定向本局申請增加補助經費。
- 五、另有關請領補助經費第一期款，請貴府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，並於函送申請書(核定版)時一併提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


裝

訂

線





112年度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
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
申請計劃書(核定版)

年度計畫：自112年2月4日至112年12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附件一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
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年4月10日

項目	內容					
申請補助機關	名稱	臺南市政府	電話	06-6351458		
申請應備文件	項目		檢附資料			
			是	否		
	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七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）		☒	☐		
	補助經費預算表		☒	☐		
摘要內容 (三百字)	臺南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再生能源，自109年成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，建構水平、垂直整合的溝通平台，原定於113年須達到3GW的設置目標已於112年提早達標。 本府自110年3月啟動聯合審查制度，已辦理82場聯合審查會議，累計審查件數達694件。業者取得本府經發局核發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函後，於同意備案申請前提送施工計畫書予本府經發局審查，待取得同意備查後始能申請同意備案。另外業者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後，常會辦理核准後配置及設備或營業主體等事項變更，俾管理案場與所送計畫一致性。 本為落實案場管理及防災要求，並要求業者應自主維護兼顧發電安全，本府將持續依「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定期例行性查核作業。 本府為加速各類太陽光電案件審議，欲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、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等相關項目補助，預計可透過增加審查人力，節省單一案件12週審議時間，今年度可比前年度新增完成約160件。					
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			申請補助機關印信			
姓名		機關/職稱				
林筱婷		經濟發展局/科員				
電話	06-2991111 #8281	手機	-			
E-mail	hsting1220@mail.tainan.gov.tw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。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（一）審查單位：

1.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及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等項目。

(2)原完成審查件數：240件。分別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39件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12件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177件、海岸管理1件、電業籌設10件、施工計畫書1件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0件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0件。

(3)平均完成審查時間：從111.01.01至111.12.31，每件平均完成審查需3個月~6個月。

二、目標：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(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)。

(一)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400件。以下依去年情況審查案件情況預估，分別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50件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15件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203件、海岸管理2件、電業籌設30件、施工計畫書20件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30件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50件。

（二）審查單位：

1.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及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等項目。

(2)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400件

三、執行內容：

（一）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

☐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、☒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、☒海岸管理、☐出流管制、☐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、☐土地異動登記、☒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電業籌設、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：

同意、展延、變更、撤銷、廢止、函(核)轉、出席會議、查驗/查核等。

(三)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。

1.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及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審查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業務項目目前既有人力2名，預計委辦增聘人力4名。

(四) 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，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112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：

(一) 預期審查時間精進：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

1.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、施工計畫書審查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等業務

(1)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：

111.01.01~111.12.31，平均一申請案約3個月~6個月，取決於廠商補件時間以及部分個案涉及多局處會辦確認。

(2) 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：

一案加速從3個月~6個月加速為1個月~3個月。

(二) 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：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。

1.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海岸管理、電業籌設、施工計畫書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、太陽光電案場查核等審查業務

(1) 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：共約240件

(2) 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：160件

六、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（前年度未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）：

七、申請補助經費金額：（機關：新臺幣 4000千元）

備註：有關本府曾申請「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(第一期)」專區補助計畫(計畫期程為109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，相關工作項目除新增併網外已於111年完成，惟因有部分廠商尚未完成，因此修正計畫期程至112年12月，待完成併網後即可結案，因此尚無計畫重複申請業務項目之疑慮。

補助經費預算表

申請日期：112年4月10日

縣市名稱	臺南市政府	
預定期程	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	
預計總經費	新臺幣4,000千元	
一、經費來源：		
科目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千元）	備註
申請本補助	4,000	
二、各項費用概算		
科目名稱	預算數（新臺幣千元）	備註
業務費	4,000	透過勞務外包方式，增聘專業審查人員4人，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相關業務。 經費內容包含人員待遇費用(含勞健保、加班費等)、辦理申設案件審查會議相關費用、出席會議差旅費及其他相關雜支。
總計	4,000	

備註：

一、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、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，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，並含各項稅費。

二、建議編列經費：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。

承諾完成審件數(件)	建議編列經費(千元)
100~500	4000
501~1000	5000
1001~1500	6000
1501~2000	6500
2001以上	8000